



科技部與德國聯邦教育及研究部(MOST-BMBF)  
雙邊科技策略合作交流計畫 2018-2019 計畫申請說明  
(Project-Related-Mobility Program, PRMP)

2017-08-30

壹、 合作目標

依科技部(以及簡稱本部)及德國聯邦教育及研究部(BMBF)之國際合作策略規劃，鼓勵台灣與德國學者從事科學技術合作，以雙方研究人員交流及研討會等方式，籌備共同研究計畫，未來進一步合作申請德方 BMBF、德國研究基金會(DFG)或歐盟(EU)之合作研究計畫為目標。其目的在結合雙方之知識、經驗、研究設備及其他相關資源，創造出加值的合作成果。此外，臺方計畫並負有該科技領域之臺德合作資源中心之任務，計畫主持人應於執行期間蒐集德國於該領域之科技發展及聯絡資訊，以增進臺德雙邊之科技發展及資訊交流。

貳、 補助對象及工作內容

- 一、 計畫申請人須符合本部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計畫主持人資格。  
研究型法人及企業界得參與計畫並列為共同/協助主持人。
- 二、 計畫主持人得與其研究生或博士後研究員共同赴德國執行本計畫。
- 三、 計畫主持人每年應在德國停留二週(14日)以上，除與合作研究夥伴進行交流外，並應聯繫及拜訪德國該領域之潛在合作對象，並將科技發展及雙邊合作前景，整理於期中及期末報告內。

參、 重點研究領域

- 一、 材料科技 (電池材料除外)
- 二、 智慧機械及周邊
- 三、 生醫科技
- 四、 替代性能源 (如:光電、智慧能源系統、數位化、及光電/半導體科技)
- 五、 智慧城市 (如:城市規劃及管理之軟硬體工具等)
- 六、 循環經濟

肆、 補助範圍及額度

- 一、 我方研究人員赴德交流所需之生活費、交通費及保險費。
- 二、 舉辦小型雙邊研討會所需之業務費(含臨時工資等)。
- 三、 計畫期程為二年，應同時規劃二年期間之合作交流活動。
- 四、 補助內容：
  - (一) 生活費：
    1.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(B類人員): 第 1-14 天每日 140 美元，第 15 天起每日 75 美元。
    2. 研究生及博士後(A類人員): 第 1-14 天每日 110 美元，第 15 天起每日 60 美元。
  - (二) 機票費：臺灣-德國最直接航程經濟艙往返機票及內陸交通費，上限為每人 55,000 新臺幣。

(三) 保險費：我方研究人員赴德交流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，依實際旅途日期及「和泰產物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」費率標準計算。

(四) 研討會業務費：如研討會籌辦費用、耗材及臨時工資等。

五、 最高補助金額：每案每年新臺幣 250,000 元。

六、 經費補助方式：本部負擔我方人員赴德所需費用，德國人員來臺費用由 BMBF 負擔。

#### 伍、 作業時程：

一、 計畫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 核定公告日期：2018 年 1 月下旬

三、 計畫執行期限：2018 年 5 月 1 日～2020 年 4 月 30 日

四、 期中報告繳交：第一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一個月內

五、 結案報告繳交：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

六、 經費報銷及歸墊：每年度執行期限結束後二個月內

#### 陸、 申請程序

本案須由臺德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部及德國 BMBF 同時提出申請始能成立。向本部申請之程序如下：

一、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：<http://www.most.gov.tw>，後依序點選：

(一) 於首頁登入【學術研發服務網】

(二) 進入【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】

(三) 在申辦項目下點選【國際合作】

(四) 進入【雙邊研究計畫(新)】

(五) 在【徵求中-雙邊交流互訪計畫】選單中點選【臺德(MOST-BMBF)雙邊科技策略合作交流計畫】

(六) 點選【新增】開始申請計畫

二、 新增計畫時，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，同時將英文計畫申請書(表 G10)、雙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、臺方計畫參與人員英文履歷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。

三、 申請人所屬機構應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，並列印申請名冊一份於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備函送本部提出申請。

#### 柒、 審查程序

一、 申請案經本部及 BMBF 分別獨立審查，經臺德雙方比對審查結果並討論通過者，始核定補助。

二、 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不符合資格：

(一)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；

(二) 非雙邊合作計畫下之赴國外進修或參與學術討論會者；

(三) 超過規之申請截止日；

(四) 申請資料不全。

#### 捌、 計畫執行

我方計畫主持人應於交流活動(雙方互訪及小型研討會等)行程確定後，以電子郵件通知本部科教國合司承辦人及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，以有效掌握雙方合作人員之交流資訊，並適時提

供協助。

#### 玖、計畫變更

若配合研究計畫實際執行情況，需要延長計畫執行期限、變更訪問人員或調整第二年度訪問計畫時，計畫主持人應以紙本或線上作業系統，經計畫執行機構向本部提出計畫變更申請，經本部審查核准後，始得據以執行；惟計畫期限延長至多以半年為限，若為二年期計畫，則第一年計畫延長至多以3個月為限。本部原則上不增加核定經費。

#### 壹拾、經費核銷及報告繳交

一、計畫經費之使用及報銷，悉依「科技部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」規定處理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應於規定期限內線上繳交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。

(一) 期中報告內容建議包括：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、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。

(二) 結案報告內容建議包括：全期人員交流成果、是否達到原先目標、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、雙方研究工作是否可能繼續發展為共同研究計畫等。

#### 壹拾壹、聯絡人

##### 臺方：

科技部 科教國合同司

李蕙瑩研究員

電話：02-2737-7150

Email: [vwlee@most.gov.tw](mailto:vwlee@most.gov.tw)

合作計畫公告網址：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ci/ch>

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

賴銘森秘書

電話：+49-228/302 304

Email: [mslai@most.gov.tw](mailto:mslai@most.gov.tw)

##### 德方：

德國聯邦教育及研究部(BMBF)委託

德國太空研究中心(DLR, German Aerospace Center)辦理

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

Heinrich-Konen-Strasse 1

53227 Bonn, Germany

Internet: <http://www.international-buero.de>

Technical contact person:

Apollonia Pane

Phone: +49 228/38 21-19 95

Fax: +49 228/38 21-14 44

E-mail: [Apollonia.Pane@dlr.de](mailto:Apollonia.Pane@dlr.de)

合作計畫公告網址：<https://www.bmbf.de/foerderungen/>

Administrative contact person:

Petra Bauer

Phone: +49 228/38 21-14 04

Fax: +49 228/38 21-14 44

E-mail: [Petra.Bauer@dlr.de](mailto:Petra.Bauer@dlr.de)